



报 告 书

REPORT

中国 上海

SHANGHAI CHINA

上海壹棵松公益基金会

2022 年度

审计报告

目 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2
二、资产负债表	3
三、业务活动表	4
四、现金流量表	5
五、会计报表附注	6-14
六、管理建议书	15
七、上海茂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上海茂恒会计师事务所
骑缝专

委托单位：上海壹棵松公益基金会

审计单位：上海茂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 计 报 告

茂恒会报（2023）21034 号

上海壹棵松公益基金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上海壹棵松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基金会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基金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上海壹棵松公益基金会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基金会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基金会、停止营运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上海壹棵松公益基金会治理层负责监督基金会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 1 -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所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的过程中，我们运用了职业判断，并保持了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基金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基金会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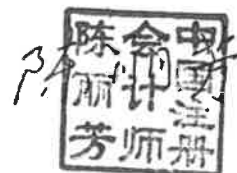
上海茂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上海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 上海壹棵松公益基金会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 元

资 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净资产	行次	年初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2,070,674.60	3,311,352.57	短期借款	61		
短期投资	2			应付款项	62	9,570.40	118,563.26
应收款项	3	2,500.00	2,500.00	应付工资	63	23,534.71	21,370.00
预付账款	4			应交税金	65		182.40
存 货	8			预收账款	66		
待摊费用	9	2,394.00		预提费用	7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债权投资	15			预计负债	72		
其他流动资产	1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 负债	74		
流动资产合计	20	2,075,568.60	3,313,852.57	其他流动负债	78		
				流动负债合计	80	33,105.11	140,115.66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21			长期负债:			
长期债权投资	24			长期借款	81		
长期投资合计	30			长期应付款	84		
				其他长期负债	88		
固定资产:				长期负债合计	90		
固定资产原价	31	4,453.00	4,453.00				
减: 累计折旧	32	117.51	1,527.63	受托代理负债:			
固定资产净值	33	4,335.49	2,925.37	受托代理负债	91		
在建工程	34						
文物文化资产	35			负债合计	100	33,105.11	140,115.66
固定资产清理	38						
固定资产合计	40	4,335.49	2,925.3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	41			净资产:			
				非限定性净资产	101	2,018,278.98	3,151,142.28
受托代理资产:				限定性净资产	105	28,520.00	25,520.00
受托代理资产	51			净资产合计	110	2,046,798.98	3,176,662.28
资产总计	60	2,079,904.09	3,316,777.94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20	2,079,904.09	3,316,777.94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





业务活动表

编制单位：上海壹棵松公益基金会

2022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 次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非限定性	限定性	合计
一、收 入							
其中：捐赠收入	1	552,200.00	29,800.00	582,000.00	4,152,600.00		4,152,600.00
会费收入	2						
提供服务收入	3						
其中：政府购买 服务收入	3.1						
商品销售收入	4						
政府补助收入	5						
投资收益	6						
其他收入	9	3,325.08		3,325.08	3,353.89		3,353.89
收入合计	11	555,525.08	29,800.00	585,325.08	4,155,953.89		4,155,953.89
二、费 用							
（一）业务活动成本	12	464,110.30	1,280.00	465,390.30	2,734,277.88	3,000.00	2,737,277.88
其中：捐赠支出	13	361,292.10		361,292.10	2,406,774.46		2,406,774.46
（二）管理费用	21	49,233.43		49,233.43	288,212.82		288,212.82
（三）筹资费用	24	23,669.61		23,669.61	-		-
（四）其他费用	28	232.76		232.76	599.89		599.89
费用合计	35	537,246.10	1,280.00	538,526.10	3,023,090.59	3,000.00	3,026,090.59
三、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 限定性净资产	40						
四、净资产变动额（若为 净资产减少额，以“-”号填 列）	45	18,278.98	28,520.00	46,798.98	1,132,863.30	-3,000.00	1,129,863.30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上海壹棵松公益基金会

2022 年度

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累计数	本年累计数
一、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接受捐赠收到的现金	1	582,000.00	4,152,600.00
收取会费收到的现金	2		
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	3		
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	4		
政府补助收到的现金	5		
收到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8	3,325.08	3,353.89
现金流入小计	13	585,325.08	4,155,953.89
提供捐赠或者资助支付的现金	14	382,950.27	2,674,302.05
支付给员工以及为员工支付的现金	15	65,147.4	240,373.98
购买商品、接受服务支付的现金	16	61,867.05	
支付的其他与业务活动有关的现金	19	232.76	599.89
现金流出小计	23	510,197.48	2,915,275.92
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75,127.60	1,240,677.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5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6		
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收回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现金流入小计	34		
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5	4,453.00	
对外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36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		
现金流出小计	43	4,453.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	-4,453.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2,000,000.00	
现金流入小计	50	2,000,000.00	
偿还借款所支付的现金	51		
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52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5		
现金流出小计	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	2,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6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1	2,070,674.60	1,240,677.97

单位负责人：

制表：

复核：



上海壹棵松公益基金会

会计报表附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上海壹棵松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经上海市民政局批准登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3310000MJ49546016。法定代表人：陈君。

业务主管单位：上海市民政局。

业务范围：资助生活贫困的孤寡、空巢老人改善生活条件，资助困难家庭改善生活条件，资助与民政相关的公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开展业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 1 月 1 日起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收付实现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坏账核算办法

本基金会的坏账确认标准：

(1)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

(2) 债务人较长时期内未履行其偿债义务，并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

6、长期投资核算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时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对被投资单位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

(2) 长期债权投资

本基金会长期债权投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长期债权投资按直线法计提利息及摊销债券折溢价。

(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本基金会期末对长期投资逐项进行检查，按单项投资可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7、固定资产计价及其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为行政管理、提供服务、生产商品或者出租目的而持有的，预计使用年限超过1年，且单位价值较高的资产。

(1) 固定资产按取得时实际成本计价。

(2)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

年限平均法（直线法）按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率(原值的5%以内)确定其折旧率，年分类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年	5%	31.67%

(3) 不计提折旧的固定资产

用于展览、教育或研究等目的的历史文物、艺术品以及其他具有文化或者历史价值并作为长期或者永久保存的典藏等，作为固定资产核算，不必计提折旧。

8、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应当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等。

9、无形资产计价和摊销方法

本基金会购入或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各种无

形资产在其有效期内按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按五年摊销

（注：如果计提了减值准备，应说明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0、受托代理资产

受托代理资产是指本基金会接受委托方委托从事受托代理业务而收到的资产。

11、预计负债的确认原则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基金会将其确认为负债，以清偿该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予以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单列项目予以反映：

- （1）该义务是基金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12、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3、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种类	币种	年初数	年末数
银行存款	人民币	2,070,674.60	3,311,352.57
合计		2,070,674.60	3,311,352.57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账龄:

账龄	年初数			年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500.00	-	2,500.00	-	-	-
1至2年	-	-	-	2,500.00	-	2,500.00
合计	2,500.00	-	2,500.00	2,500.00	-	2,500.00

(2) 其他应收款主要客户:

客户名称	年初数		期末数		欠款时间	欠款原因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1 上海优启办公设备有限公司有限基金会	2,500.00	100.00%	2,500.00	100.00%	2021年	押金
合计	2,500.00	100.00%	2,500.00	100.00%	—	—

3、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1) 固定资产类别如下: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账面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价合计	4,453.00	-	-	4,453.00
其中：电子设备	4,453.00	-	-	4,453.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17.51	1,410.12	-	1,527.63
其中：电子设备	117.51	1,410.12	-	1,527.63
三、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4,335.49	-	1,410.12	2,925.37
其中：电子设备	4,335.49	-	1,410.12	2,925.37

(2) 固定资产用途如下:

用途	年初数			期末数		
	原价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原价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自用	4,453.00	117.51	4,335.49	4,453.00	1,527.63	2,925.37
合计	4,453.00	117.51	4,335.49	4,453.00	1,527.63	2,925.37

4、应付工资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年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534.71	282,213.22	284,377.93	21,370.00
二、职工福利费	-	-	-	-
三、社会保险费	-	-	-	-
四、住房公积金	-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六、非货币性福利	-	-	-	-
七、其他	-	-	-	-
合 计	23,534.71	282,213.22	284,377.93	21,370.00

5、其他应付款

项 目	年初账面余额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年末账面余额
社会保险费（单位部分）	5,160.40	64,906.74	52,026.00	18,041.14
公积金（单位部分）	2,870.00	17,248.00	15,239.00	4,879.00
社会保险费（个人部分）	-	25,546.50	32,447.70	-6,901.20
公积金（个人部分）	1,540.00	17,031.00	15,239.00	3,332.00
其他	-	99,212.32	-	99,212.32
合 计	9,570.40	223,944.56	114,951.70	118,563.26

6、净资产

项 目	年初数	年末数
1、限定性净资产	28,520.00	25,520.00
2、非限定性净资产	2,018,278.98	3,151,142.28
合 计	2,046,798.98	3,176,662.28

7、捐赠收入

捐赠人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限定性	非限定性	小计
1.上海市和平鸽慈善基金会	-	-	-	29,800.00	-	29,800.00
其中：捐款	-	-	-	29,800.00	-	29,800.00
2. 孙某某	-	100,000.00	100,000.00	-	100,000.00	100,000.00
其中：捐款	-	100,000.00	100,000.00	-	100,000.00	100,000.00
3. 吕某某	-	-	-	-	122,200.00	122,200.00
其中：捐款	-	-	-	-	122,200.00	122,200.00
4. 王某某	-	30,000.00	30,000.00	-	30,000.00	30,000.00
其中：捐款	-	30,000.00	30,000.00	-	30,000.00	30,000.00
5. 王某某	-	2,800,000.00	2,800,000.00	-	300,000.00	300,000.00
其中：捐款	-	2,800,000.00	2,800,000.00	-	300,000.00	300,000.00

6. 孔某某	-	122,600.00	122,600.00	-		
其中：捐款	-	122,600.00	122,600.00	-		
7. 管某某	-	500,000.00	500,000.00	-		
其中：捐款	-	500,000.00	500,000.00	-		
8. 上海博加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0.00	100,000.00	-		
其中：捐款	-	100,000.00	100,000.00	-		
9. 常州市卓赢机械有限公司	-	200,000.00	200,000.00	-		
其中：捐款	-	200,000.00	200,000.00	-		
10. 上海观诘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300,000.00	300,000.00	-		
其中：捐款	-	300,000.00	300,000.00	-		
合 计	-	4,152,600.00	4,152,600.00	29,800.00	552,200.00	582,000.00

8、业务活动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捐赠项目成本	2,406,774.46	361,292.10
其中：乡村振兴-镇雄未来希望教育项目	97,766.37	110,976.10
舒心计划-安信农业保险项目	200,000.00	200,000.00
高行镇适老化改造项目	-	38,200.00
暖爱行动	39,326.13	12,116.00
上海社区基金会公益支持项目	901,081.96	-
抗疫项目	1,066,600.00	-
拾光计划	2,000.00	
社区基金会发展研究报告项目	100,000.00	-
2. 开展公益活动成本	120,250.16	20,153.20
其中：乡村振兴-镇雄未来希望教育项目	7,484.00	4,639.50
舒心计划-安信农业保险项目	750.00	1,800.00
高行镇适老化改造项目	750.00	2,361.95
暖爱行动	41,517.84	10166.67
上海社区基金会公益支持项目	23,793.00	-
抗疫项目	2,700.00	
拾光计划	43,255.32	1,185.08
3. 实施项目人员费用	210,253.26	83,945.00
其中：乡村振兴-镇雄未来希望教育项目	52,563.31	16,789.00
舒心计划-安信农业保险项目	-	16,789.00
高行镇适老化改造项目	-	16,789.00
暖爱行动	52,563.31	33,578.00
拾光计划	52,563.31	-
上海社区基金会公益支持项目	52,563.33	
合 计	2,737,277.88	465,390.30

9、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行政管理人员费用	154,114.70	14,307.51
2. 行政管理事务物品耗费和服务开支	95,364.13	24,033.59
3. 行政管理事务所用资产折旧（摊销）及运行维护费用	1,410.12	117.51
其中：折旧费	1,410.12	117.51
4. 交通费、差旅费	1,863.79	441.48
5. 会务餐费	1,090.00	228.50
6. 房屋租赁费	30,000.00	9,000.00
7. 理事会费用	4,370.08	1,104.84
合 计	288,212.82	49,233.43

10、筹资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宣传资料费	-	15,569.61
2. 宣传活动费	-	8,100.00
合 计	-	23,669.61

11、其他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1. 银行手续费	599.89	232.76
合 计	599.89	232.76

五、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本届理事会成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列示如下，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人数为 0，领取报酬的金额为 0 元。

理事会成员姓名	工作单位	在基金会领取报酬金额
1. 陈君	上海壹棵松公益基金会	0
2. 吕小芬	上海远东电气有限公司	0
3. 芮萌	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0
4. 张中锋	上海观诒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0
5. 许怡沁	上海长玄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2、本基金会职工总数（不含支付劳务费人数）、各部门职工数量、工资总额、人均工资（不含支付的劳务费）列示如下：

职工总数	平均人数	工资总额（元）	人均工资（元）
2	2	282,213.22	11,758.88

六、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具体说明的事项

1、公益事业支出比例

根据《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上年末净资产低于 400 万元人民币的，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不得低于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八。本基金会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经上海市民政局批准登记成立，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为 2,737,277.88 元，符合规定。

2、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

根据《关于慈善组织开展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规定》上年末净资产低于 400 万元人民币的，年度管理费用不得高于当年总支出的百分之二十。本年度该支出为 288,212.82 元，未超标准。

七、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	收入	费用					总计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开展公益项目的运行费用			小计	
			人员费用	资产使用费用	其他费用		
1. 上海社区基金会公益支持项目	-	901,081.96	52,563.33	7,125.00	16,668.00	76,356.33	977,438.29
2. 抗疫项目	-	1,066,600.00	-	-	2,700.00	2,700.00	1,069,300.00
合计	-	1,967,681.96	52,563.33	7,125.00	19,368.00	79,056.33	2,046,738.29

说明：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益项目应填列本表，

- 1、项目捐赠收入超过当年捐赠收入的 20% 以上的项目应填列本表。
- 2、项目支出超过当年基金会总支出 20% 以上的项目应填列本表。
- 3、项目持续时间在 2 年以上的应填列本表。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关联方名称	与基金会的关系	2022 年交易
陈君	发起人、法定代表人	无关联交易

九、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名称	来源	时间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用途	备注
1. 电脑	自购	2021/11/17	台	1	4,453.00	4,453.00	自用	

说明：

- 1、本表按固定资产原值科目明细账期末信息填列。
- 2、来源包括“自购”或“受赠”，时间为自购或受赠时间、用途为“自用”或“非自用”。

十、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来源	金额	时间或用途限定
捐赠	25,520.00	暖爱行动-与爱同行和平鸽养老院助老项目

十一、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二、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三、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四、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五、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六、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或协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七、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无

上述二〇二二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基金会名称：上海壹棵松公益基金会

日期：2023年2月28日

管理建议书


上海壹棵松公益基金会：

对你基金会无管理建议。

上海茂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鮑东康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

陈会芳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3586752049H

证照编号 13000000201510230412

名称	上海茂恒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宝山区牡丹江路 1325 号 4420-N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丁志军
成立日期	2011 年 11 月 21 日
合伙期限	201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5 年 10 月 23 日